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簡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鍾福棠

相 對 人 戴倩燕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聲請人就相對人就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許在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與本昌路口發生之交通事故，於對蔡海龍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及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就民國112年6月13日9時16分許，在高雄市烏松區本館路與本昌路口與訴外人蔡海龍發生交通事故，並因該事故所受傷勢處於重度認知功能喪失之無訴訟能力狀態，惟相對人有對蔡海龍提起訴訟及保全程序之必要，而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夫妻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聲請人提出事故資料、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神經行為暨心理學檢查報告、戶口名簿等為證，依該檢查報告之記載，相對人已處於認知功能嚴重喪失之程度，堪認相對人確已達無訴訟能力之程度。本院審酌相對人之訴訟能力既有欠缺，且有就前述交通事故提起訴訟及保全程序之必要，又無法定代理人行使代理權，對於其權益保障不足，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聲請人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

01 有據，應予准許。而就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選任對象部分，
02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且設籍於同戶內，有聲請
03 人提出之戶口名簿在卷可稽，故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
04 代理人，應屬合適，爰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葉玉芬